

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 二、另現行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報廢老舊車輛或換購節能車輛已提供現金補助，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尚不宜對報廢車輛換購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
- 三、本修正草案對整體汽車產業產值及推動經濟動能有極大助益，業經貴院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與經濟部刻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對外溝通說明，俾利本修正條文早日通過施行。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年輕學子對資訊類科系不感興趣，為讓臺灣重回「工程師之島」美名，應效仿英美將資訊學習課程下放到學童時期即予接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2)

丁委員就年輕學子對資訊類科系不感興趣，為讓臺灣重回「工程師之島」美名，應效仿英美將資訊學習課程下放到學童時期即予接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統計處調查顯示，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工程系所，就讀學士班計有 27,994 人、碩士班計有 5,091 人，博士班計有 829 人，每年培育約 3 萬 3,000 人。此外，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爰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產業碩士專班，自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已培育 242 名軟體相關人才（103 學年度尚在統計中）；而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企業所用之「產業學院」，103 學年度計有 574 名修讀資訊類相關學程。綜上所述，軟體人才培育在量的部分是足夠的，惟近年寬頻行動網路、智慧終端、雲端計算、社群媒體、3D 多媒體又啟動資訊科技應用的另一波熱潮，衍生的巨量資料應用、資訊安全保護等議題也備受重視。臺灣產業面對此資訊科技新局面，必須快速而有效地回應，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在於是否具備新興資訊科技素養的人才。
- 二、由於資通訊科技快速推陳出新，專業人才需求產生質性的變遷，為配合我國相關產業的轉型與升級，改善軟體人才不足現象，進而奠定青年實現科技創新之能力，本部於 100 年推動為期 4 年之「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在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社群運算與服務等 5 個創作領域培育相關軟體人才，計有 71 所大專校院 89 個系所共同參與。此外，植基於多年推動的基礎上，為進一步推升我國大專校院前瞻資通訊軟體人才之專業及創新創作能力，本部爰於 104 至 107 年廣續推動「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在資通系統軟體、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3D 多媒體、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等領域培育新世代軟體人才，104 年度計有 62 所大專校院 83 個系所共同參與。
- 三、為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本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鄰近 3 至 5 所高中職校合作，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104 年補助 27 所大專校院結合 116 所高中職辦理。另外

，本部將「學生邏輯思維能力培養」納入重點推動項目，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相關計畫與活動，並透過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協助提供相關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推動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培養活動，頗具成效。例如：宜蘭縣 97 年起推動國中小學生透過 Scratch 學習程式編寫，以提升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並於暑假定期辦理 scratch 教學基礎課程、進階教學研習及學生營隊等活動，將程式寫作結合 scratch+外部感應器納入競賽活動；高雄市透過 E-Game U 世代島與學習樂園推出打寇島（打 code）程式邏輯學習模式，使國中小學生能於平臺自我進程式學習，同時辦理線上競賽（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網路競賽），全國參賽學生計 53,703 人。

四、本部在軟體人才培育方面已積極推動相關機制，以縮減學用落差及向下扎根資訊科學教育。未來本部將持續培育具有實務技能、跨領域素養及新興科技專業之軟體人才，為臺灣建立資訊化社會。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小校長因通報家暴事件，遭家長毆傷，要求有關應予正視問題潛伏嚴重性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9）

黃委員就國小校長因通報家暴事件，遭家長毆傷，要求有關應予正視問題潛伏嚴重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為提升父母等親職能力，提升照顧保護兒少之觀念與技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02 條即規定，於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一律強制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導正其偏差之親職教養觀念。
- 二、為落實對違反本法之父母等施以親職教育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教育、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或兒童發展等專業單位，針對涉及親職教育知能不彰、情緒管理欠佳、心理健康不佳或兒少身心問題等議題，設計符合父母等需求之親職教育，必要時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兒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多元並去標籤化之方式，提供有效之親職教育，具體改善父母等親職觀念與能力。
- 三、本部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等督導方式，引導各地方政府針對違反本法之父母等，提供多元之親職教育輔導，因應新法通過，本部除監督地方政府落實新法規定外，刻正與學者專家合作，研訂更為周延之親職教育評估裁處流程，並將進一步對不同類型之親職教育研訂個別化之教材教案，以期各地方政府能以「輔導而非處罰」之理念，加強家庭照顧保護兒少能力，讓兒少可以在安全而穩定之家庭環境中平安長大。
- 四、違反本法之父母等，已對兒少有身心虐待等不當行為，並造成兒少身心受創，地方政府社工人